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黃翊傑

相　對　人　虹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鵬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所處理聲請人黃翊傑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翊傑新臺幣拾貳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翊傑與相對人虹勝工程有限公司間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07年7月1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於107年7月16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給付120,000元予勞方黃翊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上述款項120,000元，勞方黃翊傑於107年7月23日上午11時至資方受託人謝錦仁之天一法律事務所原住址(住址：台北○○○區○○○路○段○○號7樓)親自領取。上述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資方已於107年7月9日以郵寄方式寄出。」，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關給付120,000元部分，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相對人亦尚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

院裁定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鄧筱芸